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 六 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 九 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面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 十二 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二 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

三 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四 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